高雄師範大學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修訂 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管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雲端虛擬主機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,特訂定本校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服務係指使用者依其需要,向本校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圖資 處)提出雲端虛擬主機租用申請,以取得計算、網路、資料儲存 等資源之服務模式。
- 三、本服務免費提供本校各單位與教師於研究、教學及公務上使用。 亦提供收費的服務給計畫申請使用,視申請需求與當下硬體資 源考量,圖資處得保留核發與否之權力。單位申請前述免費與 收費空間,均需提供圖資處管理者權限,以於特殊情況時可第 一時間介入處理。
- 四、 本服務提供基本硬體運作平台、網路相關設定、網路故障排除 與虛擬主機(VM)備份等基礎維運服務;租用單位應妥善管理虛 擬主機內部之維護調整與服務建置,如租用單位有其他特殊維 護需求,得向圖資處提出並視相關資源協調。服務租用期間,

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服務停擺,應視權責分屬,由圖資處 或租用單位窗口即刻於相關管道發布暫停服務訊息,並敘明估 計災害復原時間與最新處理狀況。

- 五、 圖資處備份服務將視空間資源調整備份保留天數,租用單位仍 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,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、阻斷、以致 發生資料錯誤或毀損,本校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若遇不可抗力因素,圖資處保留與租用單位協調,進行網路或空間資源調整之權利,調整期間得暫時中止本服務運作。
- 七、 為維持本服務有效性與設備運作效益,租用單位需指定專人管理租用主機,以作為服務聯絡窗口。租用單位之管理人員應對申請本服務所提供之內容負責,不得違反本要點及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腦軟體侵權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要點」與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相關法令規定,並應配合圖資處資通安全管理規範(ISMS)相關稽核規定。
- 八、 租用單位網路使用規範適用本校「資安管理辦法」、「個資保護管理辦法」與「校園網路 IP 管理辦法」,如發生相關情事或欠繳租用費,圖資處得依相關規定處理先行暫停本服務,並通知租用單位改善,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。

- 九、 校外計畫服務申請採使用者付費原則,申請者得以研究計畫中 編列相關費用等支付,租用費用須於租用申請時支付。租用費 收入納歸校務基金管理。
- 十、 收費標準參考附表。租用單位因租用方案不符需求,需以專簽 方式申請特殊規格服務,圖資處得以專案方式辦理,價格另議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租用收費,適用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收支管理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」之範圍, 並依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規定,提撥總 收入之百分之七十充實校務基金,剩餘百分之三十用於支應本 校資訊機房之設備擴充與維護,及例行汰換使用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要變更者,得依相關規定辦理,未規 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審核,行政會 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.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雲端虛擬主機租用收費標準

收費標準:(租用費均內含5%營業稅)

租用方案	A方案	B方案	C方案
CPU (核心數)	1	2	4
記憶體 (GB)	1	2	4
硬碟 (GB)	20	40	60
租用費/月 (元)	500	2000	4000

增購項目:租用方案與增購項目合計,不得超過總租用上限之限制。

增購項目	CPU	記憶體	硬碟
規格	1 核心	1 GB	10 GB
增購租用費/月(元)	300 元	300 元	450 元
租用上限	8 核心	16 GB	500 GB